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在2003年11月20日會議上
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核准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的部分修訂建議的擬議做法。委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i) 雖然可以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但範圍只限於作出有關決定的程序，而不能針對該決定本身的是非曲直；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保密原則而拒絕披露商議過程，便難以對有關決定提出質疑；
 - (ii) 政府官員可出席行政會議所舉行的會議，但申述者卻不能如此，故此，他們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草圖作出決定之前，並無機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陳詞。建議的做法會進一步偏離自然公義的原則；及
 - (ii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城市規劃條例》第9條所賦予的權力時，是否受該條例第3條的規定所約束。《城市規劃條例》第3條規定，“為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城規會須制訂有關草圖。此外，在制訂圖則的過程中，城規會是否必須以這個目標為依歸。
- (b) 說明有否針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的先例；
- (c) 說明有否針對城規會制訂的新草圖進行司法覆核的先例；
- (d) 檢討條例草案第12條建議賦權行政長官而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核准圖發還城規會以作取代或修訂的做法。委員對該擬議做法表達了以下不同的意見：
 - (i) 部分委員認為可把有關權力轉授予城規會；及
 - (ii) 部分委員認為該項權力應繼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而不應賦予行政長官。

- (e) 提供文件，解釋條例草案第13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2A(3)(a)條)及第16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6(2)(a)條)的建議，以及就下列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 (i) 當局的政策目的，是否規定申請修改圖則及規劃許可的人士如非受影響地點的土地擁有人，必須就該等修改取得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該擁有人；
 - (ii) 對於申請人聲稱已取得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已向該擁有人作出通知，城規會會否查證該聲稱是否屬實。若會，請說明如何進行查證；
 - (iii) 若第(ii)項的答案為否，一旦發現有關聲稱是虛假的，城規會是否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 (iv) 城規會制訂草圖及／或修訂圖則時，在甚麼情況下會事先通知有關土地擁有人，在甚麼情況下不會事先作出通知；及
 - (v) 就《城市規劃條例》擬議第12A(3)及16(2)(a)條訂立免責條款，好處是能夠顧及若干情況，例如當非牟利團體為保障公眾利益而提出修改圖則或規劃許可的申請，以及有關申請涉及一些敏感資料的時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21日

m5074